

NONGCUN HEZUOZHI
DE YANBIAN
YANBIAN

农村
合作制的演变

陈文海 李建平 编著

农村合作制的演变

陆文强 李建军 编著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农村合作制的演变

陆文强 李建军 编著

责任编辑 高永丽



农 村 读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河 北 新 城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京 发 行 所 经 销



787×1092毫米 1/32 6.8125印张 152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标准书号：ISBN 7—5048—0132—1/F·12

定价：1.50元

序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第一步，已经取得明显的成功，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农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开始有所改变。现在，这场伟大的变革正在更深入地发展，下一步的主要目标是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加快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的转化。这是一项更为艰巨、更为复杂的历史任务，需要我们不断地提高思想认识，用新的认识、新的观念去适应和促进改革的深入。

当前一个重大而迫切的问题是，如何理解合作经济？如何理解合作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在这方面，有许多人还存在着一些误解。他们受旧观念的影响，往往把家庭经营与合作经济分割以至对立起来，又把合作经济与商品经济分割以至对立起来。事实上，家庭联产承包制并没有否定而是继承和发展了农业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克服了过于集中、吃大锅饭等弊病，把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结合起来，从而使合作制的形式更加适合中国农村的特点。而广大农民掌握了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之后，大大提高了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商品生产的蓬勃发展，从而也促进了合作经济形式日益多样，内容日益丰富。我们要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要求，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的合作制，既不必担心商品生产会否定合作化的道路，也不必担心发展和完善合作制会退回到“大锅饭”的体制。但是，要解除这一类疑虑，

决不是简单的几句解释所能奏效的，而必须在认真总结合作制发展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农村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实际，去探索完善合作制的具体道路。只有充分了解合作制发展的历史以及我国实行合作化过程中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才能更深刻地理解联产承包制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也才能更深刻地理解，以联产承包制为基础的合作经济，必将与商品经济密切结合，随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多种形式并存，具有明显的不平衡性，逐渐形成多层次的结构。这方面问题的探讨和研究，对于我们认识的提高，改革的深入，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必不可少的。

《农村合作制的演变》一书，为我们回顾和了解农村合作制的发展历程，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作者在书中所作的一些评述，尽管不无可商榷之处，对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总结历史经验，提高对合作制的认识都会有许多切实的帮助。同时，它对不是专门从事农村经济研究的读者来说，也不失为一本颇为有益的参考书。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从1958年到1978年这2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农村合作制的演变》一书，正是把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作为衡量合作制各种具体形式最重要的客观标准。这一点，可以说是本书的一个特色，是值得人们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时候深深玩味的。

吴 象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外合作制的实践与理论

一、欧洲早期的合作制.....	(1)
二、欧洲近代合作制的发展.....	(4)
三、现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合作制的情况.....	(8)
四、马克思、恩格斯论合作制.....	(11)
五、列宁的合作制思想与实践.....	(15)
六、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运动.....	(28)

第二部分

我国农村合作运动

第一章 互助合作.....	(35)
一、土地制度改革	(36)
二、反对绝对平均主义思想	(38)
三、过渡时期的提出	(41)

四、提倡互助合作	(45)
五、要求互助合作的倾向	(49)
六、抵制互助合作的倾向	(52)
七、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	(55)
八、互助组的发展状况	(59)
九、互助合作运动对生产的影响	(62)
第二章 农业生产合作社	(64)
一、土地买卖的出现	(65)
二、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67)
三、团结和依靠的对象	(71)
四、冒进倾向	(75)
五、农村的紧张情况	(80)
六、初级社的普及	(83)
七、高级社的迅速发展	(84)
八、退社风波	(86)
九、巩固合作社	(90)
十、合作社的经营管理问题	(94)
第三章 人民公社	(96)
一、人民公社化运动	(96)
二、政社合一	(100)
三、公社初期的分配制度	(102)
四、共产风和浮夸风	(106)
五、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	(112)
六、公社早期的生产责任制	(118)
七、围绕“包产到户”的争论	(123)
八、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	(126)

九、劳动分工.....	(130)
十、20年的农业生产情况.....	(132)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与信用合作社.....	(134)
一、供销合作社.....	(134)
二、信用合作社.....	(138)
第五章 合作制在实践中的新突破.....	(143)
一、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定义.....	(144)
二、责任制的由来和原因.....	(146)
三、对责任制的不同意见.....	(150)
四、责任制带来的新变化.....	(157)
五、包干到户成为责任制的主要形式.....	(160)
六、把“包”字引进乡镇企业.....	(163)
七、供销合作社的改革.....	(165)
八、信用合作社的改革.....	(169)
九、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变化.....	(174)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新发展.....	(176)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制的基本原则.....	(176)
二、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状况.....	(180)
三、“统”、“分”结合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185)
四、联产计酬与按劳分配.....	(189)
五、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与完善.....	(193)
第七章 新的合作组织的出现.....	(196)
一、提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	(197)
二、农村专业户.....	(199)
三、商品经济下农民联合的动力.....	(202)
四、合作组织的特点.....	(207)

第一部分

国外合作制的实践与理论

合作制在国外的发展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因此，了解它的发展状况，特别是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村合作制的理论，以及列宁、斯大林关于苏联农村合作制的实践与理论，对于我们正确把握中国农村合作制的成败经验是非常有益的。

一、欧洲早期的合作制

西欧合作社的萌芽形式，可以追溯到13世纪瑞士西部犹拉山区的农民联合组成的乳酪合作社；1769年英国苏格兰芬维克地方的职工，为购买廉价的纺织品原料与食品，也组织过购买合作社；1795年英格兰荷尔城一部分贫民曾自行建立磨粉合作社，廉价出售面粉给社员，由于这些合作社是在一时一地的特定条件下形成的，没有以某种合作理论为指导，因此，它没有形成较大规模的群众运动。

西欧的合作运动产生于18世纪英国产业革命之后。由于机器大工业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也日益严重，剥削、竞争、不平等，使许多分散经营的小生产处于不利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人主张用合作的方式从事生产、流通、消费等活动，形成一种改造社会的合作制度。这一段时期内，最主要的、最有名的是由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等人领

导的合作运动。

欧文于1817年在《致工业贫民救济委员会的报告》中首先提出广泛地建立合作新村或合作公社的主张。1820年他又在《致拉纳克郡的报告》中，进一步论述了这种合作制度。

欧文设想的合作公社，是建立在财产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共同劳动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其成员，除个人日用品以外的一切东西都是公有财产。其规模，由500至1500人或几千户联合组成，每人平均有土地一英亩至一英亩半。全民从事农业劳动，但这种农业劳动是和工业劳动相结合的，每个合作社是一个由农、工、商、学结合起来的大家庭。全体成员都被分配给与其年龄、特长相适应的工作，各尽其能。实行按需分配，合作社设立公共仓库，任何人都可以向公共仓库领取自己所需的一切。每个合作新村，建有公共食堂、幼儿园、讲堂、礼拜堂、学校、会议室、图书馆以及住宅、集体宿舍、病房、客房等建筑。

欧文决心试验他的合作公社，1824年他和他的四个儿子以及一些信徒，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哈蒙尼的3万英亩土地上做了试验，约有1000人参加。欧文为试验投入资金5万英镑。1828年试验失败，亏损了4万英镑。

在欧文之前，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有过类似的主张。从莫尔（1478—1535年）揭露“羊吃人”，痛斥剥夺农民土地的圈地运动，对英国原始资本积累时代的社会制度进行批判开始，到欧文的“合作公社”止，空想社会主义经历了几个世纪。先后提出了如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1568—1636年）的“太阳城”，巴贝夫（1760—1797年）的“国民公社”，傅立叶（1772—1837年）的“法郎吉”等，都是

类似“合作公社”的组织。

除空想社会主义者以外，另一位在合作运动中有影响的人物是英国的尼尔。他也竭力宣传劳动者合作，1849年他组织成立了劳动者生产合作促进社，以后又建立了一些其他合作社。但不到五年，各社先后停闭。尽管如此，尼尔对合作运动仍努力不懈，大力促进国内外合作团体的联合。1837年促成英国成立合作协会。1852年，促使英国国会制定产业合作社法，使英国合作事业有了法律基础。后又与各国合作社界联络，于1895年在伦敦成立国际合作联盟，促进了国际合作事业的大联合。

这一时期合作运动失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产业革命后，西欧已进入分工与协作的社会化大生产时代，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得到迅速发展。竞争已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进步的重要杠杆。在这样的条件下，欧文、傅立叶等空想社会主义者，不顾社会发展的进程，幻想创立自给自足的社会，划地为牢，将一切生产要素束缚于一个小单位内，脱离与整个社会的经济联系，违背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

（二）欧文、傅立叶等人的合作社会的理想，带有浓厚的政治与宗教色彩，内容复杂繁多，企图在与世相对隔绝的小社会内，一举解决一切社会问题，是不可能的。他们过分夸大合作社会的地位与作用，而实际上一种机构的建立，只能完成一定的职能，起一定的作用，不能包揽一切。

（三）当时有一个叫金威廉倡办的合作社，是劳动群众自救与互助的组织，比较切合实际，接近于近代的合作组织。但由于缺乏建立合作社的原则与方法而告失败。

(四)这一时期合作运动的倡导者，除金威廉等少数人外，都将实现合作制的理想寄希望于当时的统治者、资本家与慈善家。企图说服他们提供资助，兴办合作事业。但合作事业对资产阶级并无利益，并且曾被认为是社会主义，而遭受迫害与打击。

二、欧洲近代合作制的发展

创立合作社并取得成功的是1844年在英国成立的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1848年在德国成立的许志尔合作社以及1849年德国雷发生创办的信用合作社。这些合作社是适应当时各方面的实际需要建立起来的纯经济性企业组织。从事的活动是单纯的、专业化的。这与欧文、傅立叶复杂的合作社完全不同，因此，它们奠定了现代合作制的基础。

罗奇戴尔是英格兰纺织工业中心曼彻斯特北部20英里的一个小镇。当时有许多纺织工人在镇上艰苦度日。有28个法兰绒织工，为购买廉价的生活必需品，商议自行集资，组织合作商店。他们深受欧文、傅立叶及金威廉等人倡导的合作运动的启发，决定每人每周节省二三个便士筹集资金。到1844年12月，共凑足28镑资金，便成立了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最初，该社设在一个货栈的地下室内。仅出售牛乳、乳酪、面粉、白糖、蜡烛等。由社员在工余晚上轮流值班售货。由于确立了合作社可行的基本原则，照章办事，业务蒸蒸日上。社员逐渐增加。资本日渐雄厚。1851年建立面粉厂，1855年又自营纺织厂。它的成功使英国的合作运动又重新振兴起来，各地纷纷仿效。1851年全英合作商店建立了130个，1861年发展到450个，1881年超过了1000个。1863年英格兰

成立批发合作社，1868年苏格兰也成立了批发合作社。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没有失败过，到1944年庆祝建社100周年时，已发展到有社员3.2万人、百余支店和规模庞大的工厂、屠宰场等多处，年营业额达200万英镑，受到许多国家合作界的热烈祝贺。

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建社的原则，被世界许多国家的合作组织公认为合作社的模范原则，是奠定合作事业的基础原则。它被称为“罗奇戴尔原则”。它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六条：（1）每个社员的认股金额有一定限度，股金不能转让；（2）商品按市价出售，避免与商人竞争；（3）社员不论认股多少，一人只有一票表决权；（4）实行现金交易，不得赊欠；（5）股金只能获得利息，不能分取红利，并且股金利息不能超过市面通行利率；（6）合作社盈余按照每个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比例进行分配。

自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取得成功之后，英国合作商店迅速发展，并传至法国、比利时、德国等国，罗奇戴尔型消费合作社广泛建立。此期间法国戈定、路易布朗及英国基督教会社会主义者曾提倡建立生产合作社，但始终未能发展。

而合作运动却由城市开始转入农村，建立了信用合作社，农产品运销合作社，保险合作社，农田水利和生产资料供应等合作社。其中比较有名、影响较大的是许志尔合作社和雷发生合作社。

许志尔是德国普鲁士德利慈邦人。他于1849年创立“友爱社”救济贫民，后又组织皮鞋工人建立合作社，购买廉价的皮料。1850年，他联合德利慈地方许多手工业者成立了第一个合作银行。1865年创立德意志合作银行，使合作社有一

个经济活动的金融中心。到1883年许志尔去世时，德国共有1000多个合作银行，社员50万人。

雷发生出生于德国西部莱茵河区汉姆。1846—1848年德国农村遭旱灾，饥饿流行，农民靠借贷度日，受高利贷剥削，苦不堪言。雷发生邀朋友在莱茵河区创立“友爱社”，他以乡长身份号召有钱人出资办社。购买粮食、种子、牲畜等生产与生活资料，廉价售给农民。1849年，演变成为信用合作社。1865年，雷发生辞去公职，全力投入创办信用合作社的活动。1866年他出版了阐述信用合作社的书籍。1872年，他联合各信用社组成第一个地方性农民银行，1876年又创立了中央农民银行。1888年雷发生去世时，德国农村中有1500多个信用合作社，1905年发展到13000多个，社员500万人。

合作社在西欧的迅速发展，很快成为一种国际的经济现象。1936年国际合作社同盟代表大会前夕，由学者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起草了一个合作社原则。这些原则是：（1）劳动者自愿入社；（2）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3）按社员参加合作社的劳动或提供产品的数量分红；（4）限制股本分红；（5）在政治上和宗教上保持中立；（6）实行现金售货；（7）发展教育事业。前四条是基本的，至今仍然是世界各国共同遵循的合作社原则。

西欧的合作运动自罗奇戴尔公平先锋社建立以后，能不断取得成功，顺利发展，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他们没有把合作运动幻想成为改造整个社会并谋求自给自足的事业。大多数合作社脱离了政治或宗教关系，单纯从事经济活动。他们既不幻想回复到原始社会那种同居共食的生活，也不杜撰对未来社会的想像，而是在分工与协

作日益发达的社会化生产过程中，通过创立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社，解决生产与消费环节之间的一些矛盾。特别是在解决小农分散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一些矛盾中起了一定作用，因而符合社会的实际需要，遵循了社会发展规律。

(二)他们认定合作社是劳动群众自救与互助的组织。建社的目的不是为了取得利润，而是为了团结合作，扩大经营规模，充分发挥各人的能力，维护与增进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因此，它不是一般意义上为谋利的经济联合，而是含有道德意义的合作。他们没有夸大合作社的地位与作用，企图包揽一切，而是在与私人企业、国营企业等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

(三)他们的合作社既反对资本主义的竞争与垄断，又保护私有财产，提倡企业与个人的自由。在罗奇戴尔六条原则中，有四条都是限制资本的措施。例如，限制个人认股金额；股金只能取得利息不能分红；不论认股多少，一人一票表决权；股金不能转让；盈余按照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比例分配等。这些都严格规定了合作社的性质是为社员服务而非盈利。盈余分配的方法也同资本主义分配有明显区别。

(四)他们的合作社虽然是由群众自愿建立起来的组织，不需要任何外力的强制与干预，但也需要一定的支持与帮助。由于合作运动对稳定小农生产、减少失业的压力起了一定的作用，因而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除承认合作社的法人地位，将合作社与其他私人企业同等看待外，并在提供贷款、减免税收等方面对合作社实行优惠，帮助合作社顺利发展。

三、现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合作制的情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北欧和北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运动发展很快。其主要原因：一是农业生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小农户需要通过联合起来，解决新发展起来的鲜活农产品，如蔬菜、肉、蛋、奶和果品等保鲜、加工、贮运和销售的问题。二是农业现代化进展迅速，中、小农户可以通过联合起来，获得使用农业机械和现代技术的服务。三是国际市场出现了欧洲共同体内部以及与美国之间在农产品市场上的激烈竞争。中小农户通过联合起来，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农村合作制的发展，对这些国家的农村现代化，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现在，这些国家的农村合作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得到较大的发展。

（一）加工销售合作社。

商品经济一大特点是竞争。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分散的个体农民和家庭农场，无力与大公司、垄断资本相抗衡，在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为了取得销售市场，摆脱中间盘剥，农民便自行组织加工销售合作社。实践表明，这类合作社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农民直接参与流通的重要组织形式，它通过农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在市场上保护农民的利益，代表农民与政府对话。

目前，加工销售合作社有两大变化趋势：一是由单一向综合发展，除了组织销售外，还配有自己的包装、贮藏、整理、加工、运输设施，直接经营全套流通业务。一个有代表

性的趋向是销售合作社向农工商一体化发展，跨行业合作社大批涌现。二是合作社规模扩大，数目减少，从而便于组织大规模市场，便于集散信息、交流技术，增强竞争力。

美国是加工销售合作社很发达的国家。这种合作社大体上有三种类型：一是农民直接参加合作社；二是由同类社或在经营上有密切联系的合作社组成的联合社；三是既有单个农民参加也有整个社参加的混合型合作社。现在美国农产品销售合作社约有6000个，社员约500万人，每个社的平均规模300余人，最大的社达到45万人。农场通过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占全国农产品总销售量的30%。

（二）生产资料供应与使用的合作。

这种合作在组织形式上各国有所不同，但对农民服务的内容和方式都是近似的。丹麦全国性农用物资供应合作组织称为物资协会。它在全国有57个中心，每一个中心有若干供应和收购点。各中心和各网点都有较好的仓储设备，物资品种齐全，农民购物十分方便。丹麦全国50%的种子、饲料和化肥以及15%的农机由物资协会经营供应。瑞典的供应合作规模更大，称为农民物资供应和作物销售合作组织，下属19个分社，供应全国饲料的30%，化肥的82%，农机的35%。

在农机使用方面，联邦德国有一个叫“农机环”的合作组织，颇受农民的欢迎。参加“农机环”，农机仍归农户所有，成员间可调剂使用，“农机环”统一协调调度并代双方结算收费。巴伐利亚州平均每一个“农机环”有900户参加，只二人管理，主席还不脱产。全州^{1/3}的农户参加了“农机环”，负担一半耕地的机械作业。通过各种单项的或专业的合作组织，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既